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剑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董事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剑鹏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处工作、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剑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